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媛

被　　告　李振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麗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李振昌、王麗雯(原名：王羽晴)等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本件建物現值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447,772元，有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15年7月23日新北樹地價字第1156160308號函附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乙紙附卷可憑。爰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1,044萬7,772元，應繳裁判費12萬2,4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建物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0000○號(門牌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)，權利範圍全部。